

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持续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照区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龙政【2020】1号）要求，制定《龙安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二、名单抽查及派发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随机匹配，生成随机检查记录，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

三、检查方式

（一）抽查检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如实记录。

四、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于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公示。

附件：龙安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2日



20	用工单位	区人社局 1.企业制定规章制度 2.劳动合同及签收手续 3.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养老、失业、工伤) 4.落实职工休息休假制度 5.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6.安排加班、支付加班费情况 7.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区市场监管局: 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6月-7月
21	女职工用工保障	区人社局 1.企业制定规章制度(女职工权益) 2.劳动合同 3.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 4.女职工“三期”保护 5.女职工休息休假情况等 区市场监管局: 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7月-8月

19	人力资源 服务	区人社局：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龙安公安分局：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4.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6.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7.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区人 社局	龙安公安 分局、区 市场监 管局	区级	5月
----	------------	--	--------------	------------	----------	---------------------------	----	----